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4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 總統99年5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41號令
修正公布消防法第6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99年9月2日消預字第0990023665
號函辦理。

二、所提旨揭規定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如下：

(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場所，於未訂定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前，應如何要求設置乙節，查消防法第6條、第35條、第37條業於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本部消防署業研擬上開辦法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中，並將儘速完成發布程序，俾作為執法之依據。

(二)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否須經消防機關審查及查驗乙節，查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第1項所



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立法意旨係因一般住宅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為提升預防火災能力，爰明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此部分係自我責任範疇，且該設備設置簡易方便，勿需經消防機關審查及查驗，由住宅之管理權人依設備安裝說明裝置即可。

(三)另來函說明二之(三)至(五)疑義將於研擬上開辦法草案一併研議訂定。

正本：臺中縣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